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0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6 訴訟代理人 曹宏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承韋

09 被 告 李軒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13 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16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被告李軒甫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6時25分
24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即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25 以在玻璃門上、牆面、地面噴漆之方式毀損附表所示之物，
26 致原告所有之玻璃門、牆面、地面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原告。原告修復上開玻璃門、牆面、地面支出修復費用新臺
28 幣(下同)46,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9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3 偵緝字第1342號檢察官聲請建議判決處刑書、百福室內裝修
04 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5 年度簡字第320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李軒甫犯毀損他人物
06 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7 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18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19 示。

2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1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2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魏賜琪